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335号

原告厦门一新砂轮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

法定代表人卓士豪，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忠新，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郑岳泉，男，1985年9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

本院在审理原告厦门一新砂轮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岳泉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厦门一新砂轮有限公司以双方已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并明确表示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吴盈喆
黄洋
吴奎丽
张晓利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